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一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6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20228号”《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进行回复，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等、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等相关问题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一）书面审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二）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

（三）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等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四）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等国家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五）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六）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等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七）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潼南府发[2017]7

号)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所在地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确定禁燃标准的政策文件;

(八)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1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等国家污染物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九) 书面审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十) 书面审查发行人住所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十一)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住所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百度搜索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涉及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负面报道或信息;

(十二) 实地走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相关事宜访谈实施主体环保负责人;

(十三) 实地走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相关事宜访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江门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江门项目、重庆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模板、集成式附着升降脚手架机位。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市场准入类事项名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重庆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江门志特、重庆志特，其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志特、重庆志特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规定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

知》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该通知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该类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就江门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该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就重庆项目，鉴于该项目为重庆志特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总体项目”）的首期建设项 目，重庆志特已就总体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总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该总体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包含重庆项目在 内的该总体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因此，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

复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环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环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并经验，除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文件	项目代码/批复文件文号	备案/审批主管部门	出具时间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10-440783-04-01-427370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10.19
		《关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开环审[2022]122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2022.07.22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4-500152-04-01-194276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4.13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2]026号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06.13

注：重庆志特已就包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在内的重庆志特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潼）环准[2022]02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志特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将分期建设，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为首期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环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

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经查验，除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已按规定就江门项目、重庆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江门项目已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江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门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该项目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门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志特已按规定就该项目编制了《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

（2）江门项目已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获得环评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江门项目不属于需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第四条规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

的建设项目。（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具体名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经查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江门项目不属于需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第一条规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一）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可能造成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不良环境影响，相关县（市、区）分局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四）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五）属于“两高”行业的建设项目。“两高”行业暂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确定，后续对“两高”行业范围国家和省如有进一步规定的，从其规定；（六）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经查阅《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粤环函[2020]109 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江门项目不属于需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属于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江门项目已取得了项目所在地江门市下辖县级市开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出具的“江开环审[2022]122 号”《关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盖章主体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重庆项目已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重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重庆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该项目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志特已按规定就包含该项目在内的重庆志特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编制了《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

（2）重庆项目已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获得环评批复文件

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重庆项目不属于需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三）跨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的建设项目。经查阅《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修订）》，重庆项目属于该目录中“十、其他行业”之“其他”，不属于需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属于由区县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

重庆项目已取得了项目所在地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潼）环准[2022]02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均不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不涉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

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门项目、重庆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重庆市，均不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耗费能源均为水、电及天然气，不涉及耗煤项目，不涉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均不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不涉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实施地点不在当地江门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重庆项目位于当地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计划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第一条规定，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经查验，江门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1号地块，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江门项目实施地点不在其所在地江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且根据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该项目拟使用能源为水、电及天然气，未计划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潼南府发

[2017]7号)第一条规定,禁燃区划定范围:桂林街道井田社区、东风社区、莲花社区、观音社区,梓潼街道哨楼社区、石碾社区、大桥社区、岩湾社区、接龙桥社区、碉楼坡社区、纪念碑社区、豆芽湾社区、李家祠社区。经查验,重庆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现代制造产业园 C54-03 地块,属于梓潼街道哨楼社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根据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该项目拟使用能源为水、电及天然气,未计划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不在项目所在地江门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重庆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项目未计划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志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重庆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志特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重庆志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江门志特、重庆志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情况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根据江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且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及“表面处理”的简化管理,因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六条规定,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江门志特作为排污单位,应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查验，江门志特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440783MA52332N3R001X”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止。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重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重庆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及“表面处理”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因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重庆志特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的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重庆项目尚处于筹建期，重庆志特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尚未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志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该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志特、重庆志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江门项目、重庆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模板及集成式附着升降脚手架机位。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及主要措施、处理能力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预计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喷粉线	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0.063 (t/a)	0.631 (mg/m ³)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全封闭负压喷粉房，打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63 (t/a)	/	0.5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	符合相关标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预计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较严者	除尘器，15米高空排放	
	打磨	排气筒DA007	颗粒物	1.46 (t/a)	63.37 (mg/m ³)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符合相关标准
	打磨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4.37 (t/a)	/	0.5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较严者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	排气筒DA008	SO ₂	0.030 (t/a)	0.521 (mg/m ³)	200 (mg/m ³)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较严者	全封闭负压固化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	无组织排放	SO ₂	0.010 (t/a)	/	0.4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	排气筒DA008	NO _x	0.140 (t/a)	2.435 (mg/m ³)	12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	无组织排放	NO _x	0.047 (t/a)	/	0.12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	排气筒DA008	颗粒物	0.022 (t/a)	0.378 (mg/m ³)	3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7 (t/a)	/	1.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	排气筒DA008	VOCs	0.005 (t/a)	0.087 (mg/m ³)	30 (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	无组织排放	VOCs	0.017 (t/a)	/	2.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涂保护膜剂	排气筒DA008	VOCs	0.054 (t/a)	0.639 (mg/m ³)	3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涂保护膜剂	无组织排放	VOCs	0.06 (t/a)	/	2.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抛丸	排气筒DA006	颗粒物	3.14 (t/a)	40.93 (mg/m ³)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采用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符合相关标准
	抛丸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64 (t/a)	/	0.5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较严者	+15米高空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焊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738 (t/a)	/	0.5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较严者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堆场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02 (t/a)	/	0.5 (mg/m ³)		堆场围挡遮蔽，定期洒水	符合相关标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预计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水抑尘	
	不合格品破碎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5（t/a）	/	0.5（mg/m ³ ）		洒水抑尘	符合相关标准
	车辆运输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16（t/a）	/	0.5（mg/m ³ ）		洒水抑尘	符合相关标准
	配料搅拌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86（t/a）	/	0.5（mg/m ³ ）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物料装卸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2.702（t/a）	/	0.5（mg/m ³ ）		洒水抑尘	符合相关标准
	料仓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4（t/a）	/	0.5（mg/m ³ ）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油烟	排气筒	油烟	0.019（t/a）	0.633（mg/m ³ ）	2.0（mg/m 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高效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符合相关标准
	-	无组织排放	VOCs	0.895（t/a）	/	2.0（mg/m ³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459（t/a）	340（mg/L）	50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中的较严者	三级化粪池	符合相关标准
		BOD ₅		0.216（t/a）	160（mg/L）	300（mg/L）			符合相关标准
		SS		0.1485（t/a）	110（mg/L）	400（mg/L）			符合相关标准
		氨氮		0.0338（t/a）	25（mg/L）	35（mg/L）			符合相关标准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涉及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在厂区内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							
噪声	/	机械噪声		35-50 dB(A)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墙体隔声	符合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44（t/a）		/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充足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预计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焊接		焊渣	3.9 (t/a)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充足
	废气治理		布袋粉尘	122.72 (t/a)					充足
	抛丸		废抛丸	30 (t/a)					充足
	机加工		废边角料	1661.75 (t/a)					充足
	生产过程		废混凝土	60 (t/a)					充足
	检验		不合格品	809.9 (t/a)					充足
	废水治理		沉淀池沉渣	119.05 (t/a)					充足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0.692 (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充足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2 (t/a)					充足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2.655 (t/a)					充足

注：因风向的不可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于环保设施实际交付验收时予以收集检测。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就重庆项目，包含重庆项目的总体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195 (t/a)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符合相关标准
	抛丸	15m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3.04 (mg/m ³)	1.564 (t/a)	120 (mg/m ³)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15m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3.28 (mg/m ³)	1.594 (t/a)				符合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3.03 (mg/m ³)	0.626 (t/a)				符合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3.44 (mg/m ³)	1.612 (t/a)				符合相关标准
	喷粉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1.08 (t/a)	1.0 (mg/m ³)		经“大旋风回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	15m 排气筒 (DA005)	SO ₂	15.3 (mg/m ³)	0.003 (t/a)	4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 — 2016)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NO _x	137.9 (mg/m ³)	0.027 (t/a)	7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颗粒物	20.4 (mg/m ³)	0.004 (t/a)	1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6)	SO ₂	15.3 (mg/m ³)	0.003 (t/a)	4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NO _x	137.9 (mg/m ³)	0.027 (t/a)	7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颗粒物	20.4 (mg/m ³)	0.004 (t/a)	1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4.5 (mg/m ³)	0.021 (t/a)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 — 2016)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	0.003 (t/a)	4.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9.75 (mg/m ³)	0.047 (t/a)	120 (mg/m ³)		/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	0.006 (t/a)	4.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打磨	15m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75.67 (mg/m ³)	1.635 (t/a)	120 (mg/m ³)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	1.721 (t/a)	1.0 (mg/m ³)		/	符合相关标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开料、冲孔、切割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少量				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1#水泥筒仓粉尘 G7-1	15m 高排气筒（DA010）	颗粒物	14（mg/m³）	0.009（t/a）	20（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	筒仓顶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2#水泥筒仓粉尘 G7-2	15m 高排气筒（DA011）	颗粒物	14（mg/m³）	0.009（t/a）				符合相关标准
	3#水泥筒仓粉尘 G7-3	15m 高排气筒（DA012）	颗粒物	14（mg/m³）	0.009（t/a）				符合相关标准
	粉煤灰筒仓粉尘 G7-4	15m 高排气筒（DA013）	颗粒物	12.3（mg/m³）	0.004（t/a）				符合相关标准
	砂石卸料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9.975（t/a）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砂石堆场顶部及四周采用彩钢棚封闭，仅设置 1 个车辆进出口，并在堆场顶部和进出口上方设置有喷淋装置（水雾喷嘴）抑尘，无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砂石堆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002（t/a）			符合相关标准	
	输送带运输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少量				砂石的输送采用封闭带式输送，且输送速度较慢，在节点采取喷水雾抑尘措施	符合相关标准
	搅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785（t/a）			搅拌机密闭，在搅拌机顶设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道路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18（t/a）			出入场地的道路通过洒水及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洁净	符合相关标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食堂油烟	宿舍楼屋顶排气筒（DA014）	油烟	0.54 (mg/m ³)	0.05 (t/a)	1.0 (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楼屋顶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1.8 (mg/m ³)	0.18 (t/a)	1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60 (mg/L)	1.863 (t/a)	500 (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8978-1996）	食堂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含工人洗手废水）一起经自建的隔油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涪江	符合相关标准
		BOD ₅		≤20 (mg/L)	0.621 (t/a)	3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SS		≤20 (mg/L)	0.621 (t/a)	4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氨氮		≤8 (mg/L)	0.248 (t/a)	45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总磷		≤1 (mg/L)	0.031 (t/a)	8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动植物油		≤3 (mg/L)	0.093 (t/a)	1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石油类		≤3 (mg/L)	0.093 (t/a)	2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噪声	/	机械噪声		55～60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建筑隔声，风机进口加消声器。降噪约15db（A）	符合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150（t/a）		/		环卫部门清运	充足
	/	餐厨垃圾		90（t/a）				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铝型材和钢材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872.8（t/a）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用	充足
	抛丸		废钢砂	53.2（t/a）					充足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抛丸除尘尘渣		102.505（t/a）				充足
	/		废 PC 模具		1,039.42（t/a）				充足
	打磨		打磨除尘尘渣		1.9（t/a）			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充足
			废打磨材料		50（t/a）				充足
	焊接		焊渣		4.41（t/a）				充足
			焊接除尘尘渣		1.154（t/a）				充足
	/		装配式 PC 构件成型废渣		225（t/a）				充足
	脱模		废包装桶		0.8（t/a）				充足
	旧铝模板回收清洗	/	旧铝模板清理清洗池沉渣		90（t/a）				充足
	喷粉		喷粉截留粉末		52.92（t/a）				充足
	除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除尘收集的粉尘		10.172（t/a）				充足
	卸料		砂石卸料沉降粉尘		56.525（t/a）				充足
	除尘		混凝土搅拌除尘收集的粉尘		260.715（t/a）				充足
	废水处理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废水处理沉淀池沉渣		500（t/a）				充足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充足
	维修		废机油		10（t/a）				充足
	生产		油抹布、手套		0.05（t/a）				充足
	隔油沉淀池打捞		隔油池上层废油		1（t/a）				充足

注：因风向的不可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于环保设施实际交付验收时予以收集检测。

综上所述，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物排放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且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预计投资金额如下：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污染物类型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废水	隔油沉淀池、隔油池、隔油生化池	120.00	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
废气	全封闭负压喷粉房、打磨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0.00	
	全封闭负压固化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00	
	采用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6.00	
	移动烟尘处理器	40.00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5.00	
	堆场围挡遮蔽，定期洒水抑尘	15.00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洒水抑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9.00	
	收集系统	60.00	
固体废物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回用	34.00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0.00	
合计		384.00	-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就重庆项目，包含重庆项目的总体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废气	焊接烟气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5.00	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0.00	
	喷粉粉尘		经“大旋风回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00	
	固化 废 气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固化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6.00	
		有机废 气	固化有机废气在固化炉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采用“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打磨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0	
	开料、冲孔、切割粉尘		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	-	
	水泥、粉煤筒仓粉尘		经筒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00	
	砂石卸料粉尘、砂石堆场扬尘		砂石堆场顶部及四周采用彩钢棚封闭，仅设置 1 个车辆进出口，并在堆场顶部和进出口上方设置有喷淋装置（水雾喷嘴）抑尘	10.00	
	输送带运输粉尘		水泥、粉煤灰、砂石的输送采用封闭带式输送，且输送速度较慢，在节点采取喷水雾抑尘措施		
	搅拌粉尘		搅拌机密闭，在搅拌机顶设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道路扬尘		在出入场地的道路通过洒水及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洁净	-	
	食堂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楼屋顶 DA014 排气筒排放	3.00	
	收集系统			49.00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 150m³ 隔油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旧铝模板清洗在 30m³ 清洗池进行清洗，清洗池定期补水，不排放；食堂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含工人洗手废水）一起经自建的隔油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125.00	

噪声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20.00	
固体废物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回用	30.00	
合计		300.00	-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经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百度搜索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无涉及发行人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负面报道或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环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

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均不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不涉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实施地点不在当地江门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重庆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当地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项目未计划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志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重庆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志特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重庆志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江门志特、重庆志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鑫

2022年10月18日